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測字第1102058390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『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醫院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院用地、部分醫院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學校用地(文小)為道路用地)主要計畫』樁位測釘作業」成果簿(含樁位圖、樁位公告圖、坐標成果表及控制測量成果)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、31及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1月5日公告30日，張貼本府及本市板橋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(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板橋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下載列印)。
- 三、申請複測1樁位視為1單位，連續2樁位以上，除1樁位為1單位外，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，每1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1,200元整(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，受款人：新北市政府)。

四、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測量成果圖表。

市長侯友宜

